

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7）00103 号



0000201702001327
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17]00103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7）00103 号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胡学文

中国·南京

2017 年 3 月 6 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舟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534号文的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（A 股）2,025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2.91 元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61,427,5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1,175,500.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,252,000.00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5 年4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（2015）第00027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(单位:人民币万元)	
募集资金专户摘要	金额
1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	3,154.16
2、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	
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	1,220.64
归还募专户补充流动资金款	5,000.00
定期存款到期收回	5,000.00
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97.68
小 计	11,318.32
3、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	
补充流动资金	3,000.00
募投项目投入	9,822.59
小 计	12,822.59
4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	1,649.89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，公司2015年5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、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、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、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
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账户类别	期末余额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1,237,768.14
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75,765.83
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7,293,757.05
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7,891,634.29
合计		16,498,925.31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”（附表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- 1、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- 2、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

人民币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募集资金总额			21,025.2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9,822.59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16,534.89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	否	10,864.00	10,864.00	6,305.15	7,854.81	72.30%	2017年8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	否	3,163.70	3,163.70	2,144.19	2,394.82	75.70%	2017年9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扩建研发中心项目	否	2,577.10	2,577.10	1,373.24	1,864.34	72.34%	2017年6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	否	4,420.91	4,420.91		4,420.91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1,025.71	21,025.71	9,822.59	16,534.89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
人民币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1、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；2016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 2、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截止本期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,000 万元未归还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购买理财产品情况	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,200 万元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“步步生金 8688 号”600 万元、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 S 款”600 万元理财产品。本期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200 万元并收到资金收益 20.64 万元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项目尚未完工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，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要求专户存储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